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3日通知的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静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6日